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1年5月16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簡報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2010年11月15日向委員會成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策略及工作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最新的工作情況。

執法工作

投訴

2. 在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公署共收到1,225宗投訴，較去年上升20%。在這些投訴中，965宗(79%)投訴私營機構、146宗(12%)投訴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114宗(9%)投訴個別人士。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最多是財務機構(219宗)、電訊公司(129宗)及物業管理公司(116宗)。

3. 2010-11年度接獲的1,225宗投訴個案共涉及1,586項被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在這些個案中，554宗(35%)關於未經投訴人同意使用個人資料，501宗(32%)主要關於過度或不公平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175宗(11%)關於儘管投訴人提出拒絕服務要求，仍繼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這些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投訴，與去年同期相比(僅70宗)增加不少(150%)。

循規查察及主動進行的調查

4.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專員進行了129次循規查察行動，審查一些行事方式看來有違條例規定的機構。該數目較2009-10年度進行的111次增加約16%。此外，專員亦主動對違規事件進行正式調查，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對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未經客戶明確及自願同意向第三者出售其個人資料的調查。有關調查突顯香港公司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普遍的不當手法。

調查結果

5.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專員共發出了8份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糾正違反事宜。另外，專員發出了19封警告信及在5宗個案接獲糾正違規事宜的承諾書。專員亦向212宗投訴個案的資料使用者提出勸喻或建議。

私隱循規評估

6. 2010年7月，專員完成對入境事務處的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的私隱循規評估，並提出建議，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處理依從條例的規定。

視察

7. 2011年3月，公署完成對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該公司是本港主要信貸資料機構，管理約430萬名個人的信貸記錄。專員公布的視察報告，向環聯提出20項建議，以增強環聯在資料收集、準確性、保留、保安及查閱，以及資訊科技保安審查等方面的控制系統。

檢控工作

8. 自1998年1月至2011年4月，公署共將77宗個案轉介警方，當中59宗個案涉及違反條例的規定。在59宗個案中，有15宗於裁判法院提堂，其中11宗被定罪，4宗獲判無罪。在2010-11年度，共有13宗個案轉介警方及2宗被定罪。2宗被定罪的個案涉及違反條例第34條的罪行，即儘管投訴人提出拒絕服務要求，違規者仍對他們不斷發出促銷電話。

9. 2011年3月，專員與助理警務處長及刑事檢控專員開會，商討提升轉介個案的效率及提高檢控成功率的方法。三方的對話在有需要時會繼續。

檢討條例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10月18日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就立法建議進一步進行公眾討論，以加強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專員得悉政府當局接納公署於2007年12月提交的大部分建議，但部分主要建議卻不獲跟進。為了鼓勵公眾就檢討條例提出意見，及解釋公署對被擱置建議的立場，公署展開了一個短期而密集式的公眾參與活動，專員及其團隊在兩個月的諮詢期中共出席了41個公開論壇及與有關人士會面。公署亦進行了兩項意見調查，收集公眾對部分被擱置建議的意見。最後，公署於2010年12月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一份詳細的意見書，載列公署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意見及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請參閱 http://www.pcpd.org.hk/chinese/files/review_ordinance/PCPD_submission_311210.pdf)。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4月18日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報告再次肯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跟進公署早前提出大部分的建議。公署於當日發出新聞稿，表達對該報告的初步回應。

該新聞稿載於附件 A。公署會繼續詳細研究有關報告，然後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立法會提出意見，以供進一步考慮。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12. 公署於 2011 年 1 至 2 月進行公眾諮詢，以回應金融服務業界共用更多的個人按揭資料(不只限於住宅物業的負面按揭資料)的建議。建議擴大共用按揭資料的理據是對借款人進行更全面的信貸評估，從而促進負責任的借貸，維持香港的物業市場及銀行系統穩定。專員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及消費者於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權利後，對金融服務業的建議所引起的私隱議題作出決定。在這基礎下，公署修訂了《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容許信貸提供者可額外共用住宅物業正面按揭資料以及非住宅物業正面及負面按揭資料。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

13. 公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諮詢後，已定出詳細計劃，向下述機構實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i)公營機構；(ii)銀行、電訊及保險這些受規管行業；及(iii)擁有龐大會員的機構。公署會於 2011 年 6 月開始諮詢受影響界別。

查詢及回應諮詢

14.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公署共接獲 18,103 宗查詢，去年則接獲 18,460 宗。查詢主要關於僱傭事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15. 在同一期間，公署對各政府部門就不同題目的諮詢提供詳細意見，並對各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法例或行政措施提出意見。詳情載於附件 B。

區域及全球性的保障資料活動

16. 公署繼續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電子商貿督導小組資料私隱分組的工作，分組目前致力於完成「資料私隱路向計劃」項目文件。公署參與制定項目文件《供責任代理使用的跨境私隱規則循規評估指引》，該文件已於 2011 年 3 月由分組認可。目前，公署正研究另外兩份文件，有關文件分別是《責任代理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規則機制的備忘錄》及《亞太經合組織跨境私隱規則系統聯合監督小組憲章》。

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

17. 公署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了一份研究文件，以供考慮一些實際的施行問題，例如(i)何謂「轉移」個人資料及(ii)有關限制個人資料跨境轉移的海外進展。公署會繼續就第 33 條的實施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推廣及教育活動

18. 為促進各界對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公署繼續進行連串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講座及工作坊

19.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公署共舉辦了 168 個講座及工作坊，較去年增加 79%。這些講座及工作坊可分為三個類別。

20. 第一類是為市民大眾舉辦免費的條例簡介講座。因應需求的上升，自 2011 年 2 月起，簡介講座的舉辦次數由每月一次，增加為每月三次。

21. 第二類是公署就熱門議題舉辦公開講座。自 2011 年 3 月開始，公署每月舉辦一次「促進個人資料私隱，善用科技保護個人資料」公開講座，教導公眾在使用互聯網(包括社交網絡)及先進的通訊產品時，保障資料。

22. 第三類是公署就個別機構及特定行業(例如 2010-11 年度為直接促銷及人力資源管理)提出的要求，提供針對性的課程。自 2011 年 1 月起，公署特別為大學及中學生舉辦免費講座。

23. 公署亦重新推出一系列的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促進對條例的遵守。研習班的設計是配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的需要。研習班詳細介紹條例的應用及詮釋，適合保障資料主任、人力資源經理、律師、合規主任、資訊科技經理、公司秘書等人士報讀。公署在 201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計劃推出 25 場研習班。是項活動共得到 25 個專業機構及商會支持。

教育年青人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

24. 公署在最近數月積極在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教育科及「其他學習經歷」學科加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公署正製作一套教材(包括條例基本知識及熱門私隱議題工作紙)。在一項校園推動私隱保障資料的活動中，公署人員擔當導師，鼓勵學生舉辦私隱關注活動；超過 700 名來自 31 間中學的同學已登記成為學生大使。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25. 公署成立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為各機構的保障資料主任提供一個平台，在遵從條例方面交換意見及經驗。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會員人數為 376 人。在 2010-2011 年度，公署繼續把公署的最新發展及私隱議題，尤其是有關條例的應用，通知會員。公署亦為會員舉辦「保障資料導師培訓」。

刊物

26. 公署繼續在特別範疇及具公眾利益的熱門議題製作指引、資訊單張及其他刊物。2010-11 年度出版的刊物載於附件 C。

其他推廣計劃

27. 2010-11 年度進行的其他推廣計劃包括：

- (a) 大型傳媒宣傳運動 (2010 年 3 至 5 月)，包括(i)在電視台播放一連十集的資訊短片「個人資料私隱話你知」；(ii)在港鐵列車車箱內展示橫額廣告；(iii)在電視、港鐵列車車箱、各大商場播放電視宣傳短片；
- (b) 專為保險從業員而舉辦的特定行業私隱關注運動 (2010 年 4 至 12 月)，提高他們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意識；
- (c) 私隱關注運動 (2010 年 5 月)，為期一周，舉辦連串推廣活動，對象為長者；
- (d) 巡迴展覽 (2011 年 2 至 3 月)，於全港六個地區購物商場，吸引超過一萬名市民參觀；及
- (e) 教育及職業博覽 (2011 年 2 月)：提醒約 3,500 名曾參觀公署攤位的人士在求職時小心披露個人資料。

行政及管理

28. 就審計署署長於第 53 號報告書所指出公署的行政及財務上不當之處，公署已作出糾正。公署並跟進了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尤其是公署已成立內部循規查察系統，以確保公署在財務、人事及行政方面遵從既定政策及規則。公署將成立直接隸屬專員的特別工作小組，進行年度檢查。第一次檢查工作將於 2011 年 6 月進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 年 5 月

公署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新聞稿

私隱專員回應政府發出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 蔣任宏知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日(4 月 18 日)發出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
2. 蔣任宏表示：「我很高興政府當局再次肯定會跟進大部分我們早前提交的建議，以對個人資料私隱給予更大的保障，及提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營運效益和效率。我希望這些建議能夠早日落實。」
3. 蔣任宏表示：「不過，對於部分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的建議，政府當局所持立場與公署不一，令我感到失望。對於這些建議，公署的立場與早前提交的意見書維持不變。公署就一些建議有以下回應：

(a) *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

政府當局建議對出售個人資料採取「拒絕服務」機制。如資料當事人在 30 日內沒有回應資料使用者有關出售資料的通知，資料使用者可視資料當事人沒有拒絕接受銷售活動。

公署的評論：

這在實際上會令資料使用者出售個人資料的做法(目前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不容許有關做法)合法化。私隱專員認為「拒絕服務」機制與公眾在八達通事件後對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出售資料所表達的強烈反對有距離。

(b) *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政府當局不建議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

公署的評論：

私隱專員承認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

轄範疇)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會較為理想。由於這建議在公署於 2010 年 12 月所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中得到很多公眾人士的支持，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迅速及嚴肅地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跟進這建議。

(c) *加強公署的執法權力*

政府當局決定不賦予公署下述權力：

- (i) 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
- (ii) 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及
- (iii) 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

公署的評論：

私隱專員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這似乎並不符合公眾對加強公署制裁權力及更積極阻嚇私隱違規的期望。

4. 私隱專員會繼續詳細研究有關報告，然後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出意見，以供進一步考慮。

完

回應諮詢

-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修訂建議資料文件提供意見
- 就《競爭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 就《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 就《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限制查閱公司董事及秘書的住宅地址及在公眾登記冊上所有人士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提供意見
-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設立權益自動轉移程序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 就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提供意見
-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草稿提供意見
- 就跨部門有關精神病患者的資訊溝通協議草稿提供意見
- 向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提供意見(透過參與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
- 就設立《對兒童工作者核查性罪行紀錄》提供意見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公署出版的刊物

1.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2.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
3.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4. 《私隱影響評估》資料單張
5. 《個人資料好重要 – 老友記篇》單張
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的觀點》(2010 年修訂版)
7. 《認識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短片
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課程 – 導師手冊